2022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申請簡章 【第1回日本留學試驗取消辦理及招生簡章更新】

2021年6月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更新版說明)

2021年2月簡章中公布本協會獎學金初試採用2021年6月20日(日)舉行「2021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1回)」考試成績進行評選,但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影響,主辦單位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機構於6月9日取消辦理第一回日本留學試驗之緣故,本協會獎學金評選辦法也隨之變更。請申請者詳讀變更後簡章內容再來做申請。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希望透過學生在日本的研究搭起日本及台灣間的橋樑。以培育對世界發展有貢獻人材為目的,招募獎學金留學生。

1.申請資格及條件

- (1) 具台灣籍(具日本國籍之雙重國籍者除外),且從2021年4月1日起至領取本獎學金開始留學為止,生活居住地以台灣為主者。(注1)(注2)
- (2)計劃進入日本各大學研究所(大學院)攻讀大學或專門學校時期所專修相關課程(包含目前專攻領域)者。但依據日本法律規定,在日攻讀醫學系、牙醫系和福祉學系者, 必須取得厚生勞働省許可之後才能從事診療或手術等臨床研修。此外,也不包括歌舞 伎、日本舞踊等傳統藝能或工廠內的特定技術、技能等以實務研修為目的之課程。
- (3)於2022年4月1日止,未滿35歲者(1987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
- (4)台灣內外綜合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者(包含於協會規定日期前可提出畢業預定證明者 (注3)),且符合下列①或②情形者。
 - ① 2022 年 4 月、9 月或 10 月可進入日本各國、公、私立大學之研究所就讀正規生(院生) 課程(碩士、 博士、專門職學位課程)。
 - ② 以 2023 年 4 月進入日本各國、公、私立大學之研究所就讀正規生(院生)課程(碩士、博士、專門職學位課程)為目的,於 2022 年 4 月、9 月或 10 月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入學者。
- (5)可申請本獎學金對象為已報名 2021 年 6 月 20 日(日)於台灣(台北)舉行「2021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1回)」(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機構主辦)者。
- (6)積極學習日語且對日本抱持相當興趣,赴日後希望能對日本文化等有更深一層了解, 具有在日本從事研究且能適應日本生活能力者。
- (7)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持有其他長期簽證者若不放棄該簽證,將無法取得

本協會獎學金留學生資格。

- (8)身心健康,不妨礙大學研究所課程者。
- (9) 男生須已①服完兵役或②無兵役義務,或③申請時尚未退伍但可於以下規定日期前提 出退伍證明者。
 - *欲於 2022 年 4 月入學者:2022 年 1 月 14 日(五)前繳交
 - *欲於 2022 年 9,10 月入學者:2022 年 7 月 29 日(五)前繳交
- (10)於留學期間不得重複領有其它任何機關團體獎學金。
- (11)支領獎學金期間期滿後,能協助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進行問卷調查且積極參加日本台灣 交流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業務、活動、親睦會等,致力推動日本、台灣友好關係者。
 - (注1)海外旅行等短期離開台灣並不妨礙。若於該期間有可能離開台灣,而是否符合本協會之「短期離開台灣」定義,請與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長期獎學金承辦窗口做確認。
 - (注 2)而於該期間以外國人留學生身分入學日本大學,預定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將進學或即將入學者,無法申請本台灣現地採用獎學金,可參加本協會東京本部預定實施之「2022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國內採用」獎學金甄選。
 - (注 3)限能於以下<u>「5. 初試合格後申請複試相關手續需提出之書面資料之第8項」於規</u> 定日期前可提出申請文件者。

2.獎學金等

(1) 獎學金

①每月支付金額

3/4/214 = -//			
課程	金額(月額)		
非正規生(研究生)	143,000日幣		
碩士及専門職学位課程	144,000日幣		
博士課程	145,000日幣		

※於特定區域就學·研究者,每月有 2,000 日幣或 3,000 日幣加給。

- (注1) 金額有可能會有變更。
- (注2) 休學或長期缺課者不予支付獎學金。
- ②奨学金支領期間
 - (a) 非正規生(研究生)

入学時期	支給期間
2022年4月	2022年4月~2023年3月(1年間)
2022年9月	2022年9月~2023年3月(7個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023年3月(6個月)

※原則上到日本就學後由大學方每月確認在籍狀況、確認後每月發給獎學金。

- (注1)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期間,若無法進入正規生(碩士、博士及專門職学位) 課程者,獎學金支領期間無法延長。
- (b)研究所正規課程(碩士、博士及專門職学位課程)

入学時期(4月·9月·10月)開始起算以研究所(大學院)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學籍入學者,支領期間為就讀學校所規定的正規課程修業必要期間為準(標準修業年限)。

- (注1)博士課程分為前期2年、後期3年或是5年一貫制研究所,其前期2年視為碩士課程,後期3年視為博士課程。
- (注 2)本獎學金留學生修畢碩士課程後,進入日本國內各大學繼續研讀博士課程,若 希望繼續領取本協會獎學金者,必須再通過本協會獎學金日本國內採用甄試。
- ③ 停止支給條件

若有下列 1~9 情況者取消獎學金資格並停止支給。若有 1~9 情況者且繼續受領獎學金的話本協會會要求償還所有已領取之獎學金。

- 1. 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有記載不實。
- 2. 違反本協會誓約書所列諸事項。
- 3. 違反日本法令等。
- 4. 休學。
- 5. 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於校方討論懲處期間,將停止獎學金支領。)
- 6. 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
- 7. 將入管法別表第一之四「留學」在留資格變更成為其它在留資格。
- 8. 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費特定項目除外)。
- 9. 2個月以上本協會無法與本人取得聯繫之時。

(2)赴日及回台機票

①計日機票:

依本協會指定日期赴日者才能支領台北(松山,桃園)、台中、台南、高雄 →往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直飛經濟艙機票。

②回台機票: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且在指定的期間內修完研究所課程且依本協會指定日期 返台者之可支領從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桃園)、台中、台南、 高雄直飛經濟艙機票。

- (注 1)回台機票限台北(松山,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直航班機。
- (注 2)赴日及回台航程保險費用,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 (注 3)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後仍將繼續留在日本以及臨時回台時之機票費用不支付。
- (注4)赴日、回台航程,必須是本協會所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班。

(3)學費等

為保有學籍所必須先行繳納之學費等,需由留學生先行繳納後,本協會再根據本人

的申請支付。

<u>學費、入學金(註冊費)、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若超過日本政府所定標準金額時,</u> 因支付辦法必須在預算範圍內執行,故可能發生無法支領超出金額的情況。

- (參考)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註冊費)、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標準金額如下:
 - a.學費:535,800 日幣。※年額
 - b.入學金(註冊費):282,000 日幣。
 - c.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30,000 日幣。
- (注 1)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 不予支付。
- (注 2)入學金(註冊費)及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於支領本獎學金留學期間限請領一次。若非正規生(研究生)時期已經向協會申請過註冊費及考試費的同學,進學至院生後不會再給付,請留意。
- (注 3)非正規生(研究生)無法通過正規課程入學考試者,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必須自行 負擔。

3. 甄選方式及結果通知

本獎學金留學生甄選分為初試(書面審查)及複試(面試)兩階段。

- (1)初試(書面審査)
 - 初試採取審查申請者提出之書面資料,經考試委員個別審查綜合判斷後決定初試合格考生。
 - 初試放榜預定於 2021 年 9 月上中旬。屆時將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初試合格 者「獎學金考試編號」(請參考本簡章 6 · (5))。
- 複試舉行時間(預定 2021 年 9 月~10 月間舉行),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專函郵寄方式 通知初試合格者。
- (2) 複試(面試)
 - ①實施方式
 - ●複試採取面試(每年約9~10月舉行)
 - ●面試原則上用日語進行

符合以下所有要件並經本協會同意後始得以英語進行複試。

【英文面試申請要點】

- •可與複試申請資料同時提出以下①與②之書面資料請者
 - ① 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ELTS, TOEIC, iBT 成績單等影本)
 - ② 日方大學指導教授同意以英語授課之許可書或同意書 ※若提出當時尚未找到指導教授,也可提出系所課程大綱或課表等,明示該科系以英

文授課之書面資料也可。

- 複試申請書之面試希望言語欄請勾選英語並於本協會指定日期內準時提交申請。研究計畫書也用請用英文書寫。
- ② 撰考基準

最終獎學金合格者之評斷,將以考生所提出資料之書面審查及申請者面試時的表現 進行評量,綜合判斷後決定複試合格者。

③ 複試合格放榜:大概預定於面試結束約一個月於本協會官網公布合格者「獎學金考試編號」。我們將以專函通知複試合格者相關注意事項。

4. 申請方法:

以下書面資料請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三)~7 月 23 日(五)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長期獎金承辦收(7 月 23 日當日截止收件,所有資料皆為當日必達而非郵戳為憑)。繳交資料一律不予歸還,請留意。(於 8 月 20 日(五)(必達而非郵戳為憑)前未提出英文面試申請資料者,無法變更為英文面試。而提出申請者是否能通過,最終決定權在交流協會,不得有任何異議。若申請英文面試沒有通過者會依照原先規定以日文進行面試。)

此外,符合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者僅限定已報名 2021 年 6 月 20 日第一回日本留學試驗(考場在台北)者。

需提出之書面資料:

		正本	影本	合計
		(注2)	(注3)	
1	申請書①與申請書②(本所制定表格,請以日文填寫)	1份	3份	4份
	*相片(近6個月內拍攝。2吋脫帽正面證件照。)			
	*提交後(包括錄取後及大學入學後),留學預定大學、專			
	攻、渡日時期、課程及研究題目原則上不能變更。特別是			
	研究題目於初試申請書記載提交後不能做更改,請注意。			
	* 若之後進入申請書上記載的三個希望志願以外的大學,			
	本獎學金將不予支給,請特別留意!			
2	研究計畫書	1份	3份	4份
	請依以下要點提交研究計畫書。			
	〈研究計畫書格式〉			
	言語:請用面試希望言語書寫(日文或英文)。但申請英文面			
	試若沒有得到本協會同意必須重新用日文書寫研究計畫			
	書,請留意!			

	内容: 姓名、畢業大學或研究所名、研究題目、研究目的(先			
	行研究的重要性及貢獻度)、研究方法(儘量具體描述)、參			
	考文獻一覽表。			
	書寫格式:			
	1.A4 °			
	2.余白各邊 20mm 以上。			
	3.字體大小 10 以上,行距一行。			
	4.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僅限電腦打字不可用手寫)			
	字數			
	1.日文書寫者:字數約 4,000~6,000 字, 含文字圖表 6 頁以			
	内。			
	2.英文書寫者:含文字圖表 6 頁以內。			
	*參考文獻不包含在內。			
	*請務必遵守以上字數限制,否則無法進行審查。			
3	校方發行最終畢業大學的全學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者)。	1份	3 份	4 份
	(研究所在學者繳交大學全學年成績單以及至目前為止歷			
	年成績單,研究所畢業者繳交大學全學年成績單以及研究			
	所全學年成績單)			
4	最終畢業大學校長或指導教授的推薦函(請用 A4 書寫, 格	1份	3 份	4 份
	式不拘,必須有校長或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或蓋章)			
5	目前有正職者,須繳交上司推薦函(請用 A4 紙書寫, 必須有	1份	3份	4份
	上司的親筆簽名或蓋章)			
6	最終畢業學校發行之畢業證書影本(必須加蓋學校校印或	1份	3 份	4份
	鋼印當作正本使用) 或畢業大學發行的畢業證明書(正本)			
	•畢業證書:於畢業典禮時發給,證明已修完大學或研究所所			
	有課程之證書。			
	•畢業證明書:可證明修完大學或研究所所有課程之證明書			
	(必須向學校申請)			
	*申請獎學金當時尚未畢業者請提交畢業預定證明書(各			
	自向學校申請)。			
	公於 2022 年 4 月入學者: 2022 年 1 月 14 日(五)(必達非郵			
	数為憑)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蓋鋼印)或畢業證明書			
	欲於 2022 年 9,10 月入學者: 2022 年 7 月 29 日(五)(必達非			
	郵戳為憑)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蓋鋼印)或畢業證明書			
	<u> 若無法在上述規定日期前郵寄過來本協會將取消獎學金資</u>			

	<u>格,請留意</u> !			
7	【僅限繳交申請書時能提出者】	1份	3份	4份
	預定入學大學發給之合格通知書影本。(尚未取得者可提出			
	教授內諾等相關來往郵件影本)			
	*若於初試申請截止日前來不及提交者,請於 2021 年 8 月 20			
	<u>日(五)</u> 前提交(必達非郵戳為憑)			
8	【僅限持有者繳交】	1份	3份	4份
	日本語能力測驗證明書影本			
9	【僅限申請英文面試者】	1份	3份	4份
	1.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ELTS, TOEIC, iBT 成績單等影本)			
	2.日方大學指導教授同意以英語授課之許可書或同意書			
	※若提出當時尚未找到指導教授,也可提出系所課程大綱			
	或課表等,可明示該科系以英文授課之書面資料也可。			
	*若於初試申請截止日前來不及提交者,請於 2021 年 8 月 20			
	<u>日(五)</u> 前提交(必達非郵戳為憑)			
10	健康診斷書(必須使用本協會制式表格做檢查,可在衛福部	1份		1份
	認可之任何公私立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若於初試申請截止日前無法做檢查或來不及提交者,請於			
	2021年8月20日(五)前提交(必達非郵戳為憑)			
11	誓約書 (本協會制式表格)	1份		1份
12	【持有護照者】	1份		1份
	護照影本 (需影印的部分:持照人相片頁)			
	【未持有護照者】	1份		1份
	未持有護照者不需特別申請護照,但需提出自我聲明書			
	(A4 格式自訂,需本人親筆簽名蓋章)			
13	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臉部必須影印清楚)	1份		1份
14	【僅限男性】	1份		1份
	男生請繳交①退伍令(影本)或②免役証明書(影本),若尚未			
	退伍者須繳交③退伍預定申告書(中文書寫,A4格式自訂,需			
	本人親筆簽名蓋章)。①~③擇一繳交。			
15	2021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1回)已報考之准考證影本	1份		1份
	*相關詢問請洽(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www.lttc.ntu.edu.tw/)			

16	標準明信片一張(通知申請者獎學金考試編號用)	1份	1份
	*請於標準明信片收件人寫上申請者姓名及住址,貼足回函		
	郵資(現行郵資5元,未貼足郵資導致被退回本協會概不負		
	責)		
	*請勿用風景明信片代替標準明信片。		
	*標準明信片購買方式請洽詢各地郵局。		
17	2 吋相片 1 張	1份	1份
	(近6個月內拍攝。脫帽正面證件照,背面寫上姓名及出生年		
	月日用迴紋針夾於所有資料最上方。)		

- (注 1) 上述申請表等請詳細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或所需文件不齊全時,不受理申請。所有 資料文件提出後不得補交,請申請者詳細確認所需資料,全部備齊後再行於申請期間內 寄出。
- (注 2) **關於正本**:請按照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起成一份。
- (注 3) **關於影本**:請將製作好的正本文件(10~17 除外)影印成三份,各份用迴紋針夾起,置於正本 之後。

6.注意事項

- (1)日本各研究所的入學申請:複試合格者必須自行申請。原則上於複試申請書提出後, 志願校第一希望到第三希望皆無法變更而且不認同再追加的其它學校。但因今年初試變 更為書面審查繳交期限提前,給予緩衝,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五)前可提出變更。若欲變更 志願校請繳交變更後第一希望到第三希望之大學名單以及為何要變更之理由書(用日文 書寫簽名蓋章,A4紙格式不拘)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五)前寄達交流協會長期獎學金承 辦(必達非郵戳為憑)若將來進入申請書上未填寫之大學就讀,本獎學金將不予支給,因 此希望考生能提早和學校及指導教授取得聯繫,也請務必確認好是否有得到內諾以及研 究所的入學時間。
- (2)2022年1月底必須取得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合格通知書並提交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 事務所。(1月底前無法提出入學許可書或合格證明書者,會取消獎學金資格。來不及繳 交的同學請事先跟本協會報告)
- (3)申請書中若有不實記載、或未遵守本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規定者,不予錄取。
- (4)簡章中所記載之獎學金支給條件及內容有可能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有所變更。 請充分理解後再提出申請。
- (5)初試申請截止後,協會將會以考生所附之回函標準明信片通知考生「獎學金考試編號」 2021年8月20日(五)止仍未收到通知者明信片者,請於8月23日(一)到27日(五)期 間來電(下記7.)查詢「獎學金考試編號」。

7. 聯絡方式

(公財)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長期獎學金承辦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分機 2414)

Fax: 02 - 2713 - 0541

Email: 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

※2021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1回)准考證請至以下詢問:

(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